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编

公安交通管理 行政诉讼判例评析与 执法提示

1

ANALYSES O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CASES AND TIPS OF LAW
ENFORCEMENT FOR PUBLIC SECURITY TRAFFIC MANAGEMENT

裁判要旨·案情·审判·评析·交警执法提示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编

公安交通管理 行政诉讼判例评析与 执法提示

1

ANALYSES O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CASES AND TIPS OF LAW
ENFORCEMENT FOR PUBLIC SECURITY TRAFFIC MANAGEMENT

裁判要旨·案情·审判·评析·交警执法提示

本书为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公安交通行政案例指导”的研究成果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诉讼判例评析与执法提示①/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4

ISBN 978 - 7 - 301 - 25578 - 0

I. ①公… II. ①公… III. ①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管理—行政诉讼—审判—案例—中国 ②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管理—行政执法—中国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2053 号

- 书 名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诉讼判例评析与执法提示 ①
著作责任者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编
策划编辑 陆建华
责任编辑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5578 - 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mm×980mm 16 开本 19 印张 321 千字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序

架起交通警察行政执法与 法官司法裁判沟通的桥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要带头严格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执法者必须忠实于法律。”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标志着我们党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实践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必将推动依法治国迈向新的更高境界。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行政诉讼法的全面修改，必将大大推动我国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据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肩负着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定职责。

交通安全涉及千家万户，可以说，交通警察是人民群众身边的执法者，交通警察能否带头严格执法、忠实于法律，某种意义上代表着党和政府的形象。在新的历史时期，党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群众对交通警察的执法能力充满了新期待。全国交通警察队伍都应主动适应这些新要求、新期待，适应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加强自身的学习，全面提升执法素质和执法水平。

近些年来,随着民众法律意识的提高,一些公民和组织主动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罚款、行政强制措施、机动车登记等行政行为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受理并依法判决了大量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这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对交通警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期待,也是我国法治事业进步的体现。因此,本书选取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典型行政判例,概括其裁判要旨,分析其裁判原理,并从争议案件中总结出可供交通警察执法参考的提示,具有重大意义。这不仅对进一步规范交通警察执法活动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对各级人民法院统一裁判尺度具有参考价值,还对普通民众准确理解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帮助和引导作用。为此,今后我们还将持续关注全国各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判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诉讼判例,并陆续推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诉讼判例评析与执法提示》系列图书。我们期望通过这个平台,总结出各地人民法院公安交通管理行政诉讼裁判中的规律和准则,从而搭建起人民法院公安交通管理行政诉讼司法裁判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活动沟通的桥梁,为我国公安交通管理法治事业作出一定贡献,也为普通民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和监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行政提供有力的指引。

本书撰写人员有: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法规标准研究室的周兰领、张得杰、黄婷、罗芳芳、赵司聪、黄金晶。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特邀专家蔡群同志、杨显宇同志对本书进行了全面的业务指导。参加本书审核的有:尚炜、王建懿。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判长耿宝建博士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程琥博士等专家学者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很好的指导性意见,北京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有谬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2015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案件

第1号案例:廖某某违反禁令标志违规左转弯行车被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罚款200元案	003
【裁判要旨】	003
No.1-1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7条第1款的规定,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对所在辖区内发现的道路安全违法行为,有权及时纠正。交通警察对违法行为所作陈述,如果没有相反证据否定其客观真实性,且没有证据证明该交通警察与违法行为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交通警察的陈述应当作为证明违法行为存在的优势证据。	003
No.1-2 交通警察一人执法时,对违法行为人当场给予200元以下罚款,是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依法管理,方便群众,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原则和该法第107条规定,也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8条的规定。	003
第2号案例:姜某违反机动车交通禁令标志被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一分局罚款100元、记3分案	010
【裁判要旨】	010
No.1-3 依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对当事人违反禁行标志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的,适用简易程序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010
第3号案例:蒋某某驾驶营运机动车超载被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罚款500元、记3分案	015
【裁判要旨】	015

No. 1-4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将对交通违法行为的“记分”视为与“行政处罚”并列的一种行为类别和方式。·····	015
No. 1-5 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后,原行政机关改变主要事实或者主要理由的,可以重新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结果相同的行政行为。·····	015
No. 1-6 当事人对经过复议后行政机关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人民法院应当以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为审理对象。·····	015
第4号案例:王某某饮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被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北大队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000元案 ·····	021
【裁判要旨】·····	021
No. 1-7 由于乙醇具有挥发性,在不同时间、不同检测条件等情形下,在后检测的乙醇含量低于在前检测的乙醇含量符合常理,应当属于合理的误差,不认定为事实不清。·····	021
No. 1-8 没有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事实产生影响,且行政机关的程序问题在整个处罚程序中也未对行政相对人应当享有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不能以“程序违法”为由撤销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	021
第5号案例:刘某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但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被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支队罚款1800元并记12分案 ·····	028
【裁判要旨】·····	028
No. 1-9 当事人因个人纠纷驾驶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造成他人所驾驶车辆财产损失的,不影响认定其为道路交通事故。·····	028
第6号案例:谢某某驾驶机动车过失致人死亡被保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案 ·····	034
【裁判要旨】·····	034
No. 1-10 在单位管辖范围内驾驶机动车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导致他人死亡,经人民法院判决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034
第7号案例:朱某违法停车拒绝驶离被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昆明火车站大队罚款150元、记3分案 ·····	040
【裁判要旨】·····	040

No. 1-11 执法民警使用警务通现场打印的法律文书已自动生成执法机关名称、执法民警的警号,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执法民警的警号在公安部门具有唯一性,代表的是执法民警本人,法律文书上的警号可以视为执法民警的签名。	040
第8号案例:程某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交通警察支队罚款200元案	046
【裁判要旨】	046
No. 1-12 机动车停车地点既非规定停放车辆的场所,又未施划停车标线或停车泊位的,应认定为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交通违法行为。	046
第9号案例:贺某违反禁令标志违法停车被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交通罚款200元案	052
【裁判要旨】	052
No. 1-13 监控摄像头拍摄到车辆驾驶人违法停车,交警部门事后依据监控摄像头拍摄到的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可以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的规定作出处罚,不适用第93条的规定。	052
第10号案例:张某某实施违反规定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违法行为被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罚款100元案	056
【裁判要旨】	056
No. 1-14 机动车停放的路段属于允许社会车辆不受任何限制自由通行的地方,不具有封闭性的,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的范畴。	056
第11号案例:谢某某驾驶已达报废标准机动车被福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作出收缴、强制报废、罚款500元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案	061
【裁判要旨】	061
No. 1-15 驾驶已达报废年限,但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并办理延缓报废手续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认定为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并对其所驾驶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	061

第12号案例:陈某实施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河西支队罚款100元案	070
【裁判要旨】	070
No. 1-16 白色实线属于交通禁止标线。轧越白色实线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不以对道路通行产生影响为要件。	070
No. 1-17 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指定超市等网点代收罚款不违反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070
第13号案例:白某某实施行经人行横道违法行为被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处罚100元案	074
【裁判要旨】	074
No. 1-18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引用交通违法行为代码、认定违法行为、适用法律法规和处理结果负有举证责任。	074
第14号案例:徐某某不按机动车信号灯通行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交通警察支队罚款200元扣6分案	079
【裁判要旨】	079
No. 1-19 交通警察现场执法时,虽未出示执法证件,但开警车、着警服、佩戴警衔、警号标志的,可视为履行了表明执法身份的义务,未出示执法证件的程序瑕疵不构成程序违法。	079
No. 1-20 交通警察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或盖章,但该决定书上载明执法警察的警号的,可视为能够确定执法人员的身份,该瑕疵不构成执法程序违法。	079
第15号案例:俞某某不按规定停放机动车被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湖大队罚款150元案	086
【裁判要旨】	086
No. 1-21 交通警察或由其委托的交通协管员依法为不按规定停放的车辆粘贴提醒单、告知单,并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滥用职权。	086
No. 1-22 由交通协管员采集并经民警审核的违法停车照片等证据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据其作出行政处罚。	086

第 16 号案例:吴某某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警察支队罚款 200 元案	092
【裁判要旨】	092
No. 1-23 法律禁止机动车停放在人行道上,将机动车停放在人行道上的行为客观上已经构成妨碍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民警现场执法时无法采取“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的措施,可以直接予以处罚。	092
第 17 号案例:王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被汕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湖大队罚款 1500 元案	097
【裁判要旨】	097
No. 1-24 改装的电力驱动四轮保洁车辆,外观和有关技术指标符合机动车标准的,属于机动车范畴。	097
No. 1-25 人民法院可以在行政诉讼裁判文书中引用合法有效的有关强制性标准。	097
No. 1-26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作出罚款的,可以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日作出处罚决定。	097
第 18 号案例:马某某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被莱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罚款 200 元、记 3 分案	108
【裁判要旨】	108
No. 1-27 当事人虽已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但并未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49 条之规定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属于“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一种类别。	108
第 19 号案例:肖某吸毒成瘾未戒除被河南省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案	116
【裁判要旨】	116
No. 1-28 因吸毒成瘾未戒除而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是一种具有撤回合法机动车驾驶证的效力并办理注销手续的复合型具体行政行为。	116
No. 1-29 被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列入应注销驾驶资格人员序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职权注销其驾驶证。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系统中显示的应当注销驾驶证状态,不向社会公开,并没有	

对相关人员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	116
第20号案例:郭某某正在执行社区戒毒期间被福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案 ·····	124
【裁判要旨】·····	124
No. 1-30 对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的申请人颁发机动车驾驶证的,属于违法行政许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注销”的,该注销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124
第21号案例:蔡某某饮酒后驾驶教练车被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罚款115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记15分案 ·····	132
【裁判要旨】·····	132
No. 1-31 教练车属于营运机动车,饮酒后驾驶教练车的行为属于“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行为,应当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3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132
No. 1-32 在未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事实认定产生影响,且未对其程序性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属于程序违法。·····	132
No. 1-33 在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后,重新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一事二罚”的情形。·····	132
第22号案例:王某因驾驶证超过有效期驾驶机动车被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罚款500元案 ·····	145
【裁判要旨】·····	145
No. 1-3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予以通知、提醒驾驶人换发驾驶证,但此告知属于便民措施而非其法定义务。若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导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能有效告知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145
No. 1-35 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违法行为从立案至作出处罚决定的期限。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并不必然影响其调查取证工作,依照行政效率原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对违法行为的事实进行调查取证并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145
第23号案例:杨某某因违反交通禁止标线指示被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四分局罚款100元、记3分案 ·····	154
【裁判要旨】·····	154

No. 1-3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 15 条、第 16 条的规定,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应当向社会公布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	154
No. 1-37 对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 20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154
第 24 号案例:许某因违反机动车停车、临时停放规定被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罚款 100 元案	160
【裁判要旨】	160
No. 1-38 交通警察在处罚时应当根据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社会影响等实际情况,依照公正合理原则和行为与处罚相当原则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作出处罚。	160
第 25 号案例:詹某因交通肇事后逃逸被三门峡市公安局罚款 1 500 元、行政拘留 7 日案	169
【裁判要旨】	169
No. 1-39 “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追究,驾驶车辆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行为。	169
No. 1-40 当事人的陈述是判断当事人肇事逃逸的主要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非定性关键证据上存在问题,由于其只是起到补充作用,不影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拘留决定的效力,属于程序瑕疵。	169
第 26 号案例:陈某某因交通肇事逃逸被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吊销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处罚案	176
【裁判要旨】	176
No. 1-41 交通肇事逃逸的实质要件是行为人主观上有逃避法律追究的故意,而行为人是否逃离现场并不是必不可少的考量因素。行为人隐匿在现场与其逃离现场并无本质区别,且行为人让人顶替、自身隐匿在现场的行为,直接干扰和影响了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调查的认定,其社会危害性更大。因此,对于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隐匿现场、让人顶替的行为,应认定为交通肇事逃逸。	176

第 27 号案例:穆某某因造成交通事故并逃逸被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桥区大队罚款 2000 元并记 12 分案	184
【裁判要旨】	184
No. 1-4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送达法律文书中存在告知瑕疵,若该送达文书并非认定案件事实的唯一证据,且案件事实尚有其他相互印证的证据证明,则被告在送达告知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对整个案件事实的认定。	184
第 28 号案例:李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案	194
【裁判要旨】	194
No. 1-43 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致一人重伤且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情节,可构成交通肇事罪,但并未构成“重大交通事故”,如果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和理由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1 条第 5 款规定的,可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194
第 29 号案例:王某某因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车道被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七大队行政处罚 100 元案	200
【裁判要旨】	200
No. 1-44 在同一地方性法规中,若某一交通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条文的规定,应适用最能反映交通违法行为本质的法律条文进行处罚,即在同一地方性法规中存在行政法律适用法条竞合时,应按照一般与特殊的处理规则,适用特殊规定。	200

第二编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案件

第 30 号案例:方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交通警察支队扣留驾驶证、强制检测血液案	207
【裁判要旨】	207
No. 2-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扣留驾驶证、检验血液的行政强制措施属于即时性行政强制措施。	207
No. 2-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法民警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之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执法民警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并当场向当事人送达的,事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19 条的规定,在 24 小时内向本机关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	207
No. 2-3 当事人涉嫌的违法事实清楚、简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行政强制凭证中详细载明了涉案当事人姓名、车辆详细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强制种类、执法民警的警号、签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等内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凭证代现场笔录之用,并未影响当事人的正当程序权利。	207
第 31 号案例:李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泰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扣留驾驶证案	216
【裁判要旨】	216
No. 2-4 根据执法记录仪刻制的光盘可以作为定案证据。	216
No. 2-5 当事人醉酒状态作出的陈述可以作为定案证据。	216
第 32 号案例:李某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被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扣留两轮摩托车案	220
【裁判要旨】	220
No. 2-6 被扣留的机动车又发现已达到报废标准的,不予返还,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220
第 33 号案例:齐某实施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扣留非机动车案	224
【裁判要旨】	224
No. 2-7 对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法行为适用非机动车驾驶人的规定予以查处。	224
No. 2-8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规定,经执法民警指出其违法行为并要求接受处理后,非机动车驾驶人不予配合,并与民警发生争执的,可以视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构成《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规定的“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情形,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24
第 34 号案例:伯某三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未处理被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城大队扣留机动车案	231
【裁判要旨】	231

No. 2-9 扣留机动车是行政强制措施,为“扣押财物”的一种具体形式。	231
No. 2-10 扣留机动车的期限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231
第 35 号案例:李某某不服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扣押人力三轮车及行政赔偿案	238
【裁判要旨】	238
No. 2-1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成立并赋予其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应当以组建该事业单位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238
No. 2-1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签订承诺书对有关事项进行管理和服务的,不能通过承诺书授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强制权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权必须遵守《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	238
No. 2-13 扣押人力三轮车的行为虽然导致当事人在扣车期间不能从事三轮车的生产经营活动,但这是扣车行为的客观结果,并不能认为其是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238
第 36 号案例:夏某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强制措施上訴案	245
【裁判要旨】	245
No. 2-1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扣押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法定扣押期限,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扣押决定,将车辆返还当事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能以被扣押机动车驾驶人未接受处理为由对抗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245

第三编 公安交通管理机动车登记行政案件

第 37 号案例:秦某不服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机动车转移登记案	255
【裁判要旨】	255

No. 3-1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据法定条件对已经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机动车所进行的一种行政登记。	255
No. 3-2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由现机动车所有人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255
第 38 号案例:胡某不服南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转移登记案	262
【裁判要旨】	262
No. 3-3 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者不予上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	262
 第四编 公安交通管理其他行政案件 	
第 39 号案例:张某某诉内丘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不履行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法定职责案	269
【裁判要旨】	269
No. 4-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查交通事故的过程中,认为当事人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不仅应当依法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还应当对交通事故责任依法作出认定。	269
第 40 号案例:刘某某犯交通肇事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诉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要求行政赔偿案	276
【裁判要旨】	276
No. 4-2 当事人因犯交通肇事罪被人民法院判刑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时间虽然与法院作出刑事判决的时间相距较长,存在工作上的瑕疵,但不构成违反法定程序,不属于违法行政处罚。	276
主题词索引	283

第一编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案件